

#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程华女士、汪浩先生、李洪武先生。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

